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** |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及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及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及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** |
| 项目管理（45分） | 组织管理（20分） | 组织保障  （5分） | 成立农作物秸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得5分，每成立一项得2.5分，未成立不得分。 |  |
| 实施方案  （5分） | 根据下达的补助资金量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得5分，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。 |  |
| 实施主体  （5分） |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作业主体得5分；未公开招标或发生投诉不得分。 |  |
| 管理制度  （5分） |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，有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、公开公示制度、验收、作业协议（合同）书等得5分，每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项目实施  （25分） | 资金到位  （5分） |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，到位率达到80%得3分，到位率达到50%得2分，未到位的不得分。 |  |
| 到位时效  （2分） | 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；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；未按规定支付不得分。 |  |
| 组织作业  （10分） | 按规定要求程序组织作业并按时完成任务得10分，未按规定要求程序（按规定填报作业记录表、村委会公示、乡（镇）审核、安装远程监测设备等）每项扣2 分。 |  |
| 资金管理  （5分） |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；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，手续完整规范得2分；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。 |  |
| 自评报告  （3分） |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报告内容完整、评价准确得3分，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得1-3分，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。 |  |
| 项目绩效（55分） | 产出指标（21分） | 数量指标  （10分） | 计划作业任务全部完成得10分，完成率在80%以上得8-9分，完成率在50%及以上得5-7分，完成率在50%以下得1-4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质量指标  （6分） |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%得6分，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。 |  |
| 时效指标  （5分） | 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作业任务得5分，未按时完成任务酌情扣分。 |  |
| 效益指标（24分） | 经济效益  （8分） | 通过项目实施，增加农作物副产品价值，增加农民收入，达到预期指标得8分；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得1-7分。 |  |
| 社会效益  （8分） | 通过项目实施，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、肥料化、原料化利用，达到预期指标得8分，部分得到预期指标得1-7分。 |  |
| 生态效益  （8分） | 通过项目实施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，提高耕地质量，达到预期指标得8分，部分达到预期值得1-7分。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；满意度在90%及以上得10分，满意度在80%-89%得8-9分，满意度在50%-79%得5-7分，满意度在5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总　　分 100分 | | |  |  |